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龙泽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曲靖德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各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曲靖德方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曲靖德方股权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拟与天齐锂业、摩根士丹利亚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